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大学 (单位名称)的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2025年至2026年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处置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2025年至2026年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处置项目 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大公环境资源(开封)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128 人,营业收入为7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9000 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;

	2. (标的4	名称)	,	属于	(采购文	文件中明	目确的所	「属行业	k) ;	;	承建(承接)	企业为	(企业名称) ,	从业人员
		人,	营业中	(大人)	J		万元,	资产总	额为			万元,	属于(中型	企业、	小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	;													

特此声明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大公环境资源 (开封) 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7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